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五			
18:30-20:05		20:10-21:45		18:30-21:00				18:30-21:00				18:30-21:00			
節次	2節	2節	每節4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3節	上45分鐘休5分鐘		
8/19				8/20				8/22				8/23	民法物權1	張耀聰	
8/26				8/27				8/29				8/30	民法物權2	張耀聰	
9/2				9/3				9/5				9/6	民法物權3	張耀聰	
9/9				9/10				9/12				9/13	民法物權4	張耀聰	
9/16				9/17	中秋節			9/19				9/20	民法物權5	張耀聰	
9/23				9/24				9/26				9/27	民法物權6	張耀聰	
9/30				10/1				10/3				10/4	民法物權7	張耀聰	
10/7				10/8				10/10	雙十節			10/11	民法物權8	張耀聰	
10/14				10/15				10/17				10/18	民法物權9	張耀聰	
10/21				10/22				10/24				10/25	民法物權10	張耀聰	
10/28				10/29				10/31				11/1	民法物權11	張耀聰	
11/4				11/5				11/7				11/8	民法物權12 考試	張耀聰	
11/11				11/12				11/14				11/15			
11/18				11/19				11/21				11/22			
11/25				11/26				11/28				11/29			
12/2				12/3				12/5				12/6			
12/9				12/10				12/12				12/13			
12/16				12/17				12/19				12/20			
12/23				12/24				12/26				12/27			
12/30				12/31				1/2				1/3			
1/6				1/7				1/9				1/10			
1/13				1/14				1/16				1/17			
1/20				1/21				1/23	年假			1/24	年假		
1/27	年假			1/28	年假			1/30	年假			1/31	年假		
2/3				2/4				2/6				2/7			
2/10				2/11				2/13				1/10			

- \*課程負責人:林小姐 michelle@sce.pccu.edu.tw \*聯絡電話:07-2510089\*17
- \*公務人員取得證書後可申請研習時數登錄。
- \*請假時數每科未超過五分之一者，整期結束授予學分證書，
- \*考試不得缺席，缺考者不得事後要求補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因特殊因素無法考試，請試前一週經授課老師同意並檢附證明交櫃檯安排補考。
- \*每堂課均需親自簽到上課出席，老師及櫃檯均會抽點。
- \*上課請帶身分證，助教抽點時請將證件放左上角供核對。
- \*如遇颱風等氣候因素是否放假事宜，依上課縣市人事行政局公告，另擇日補課。
- \*上課教室未固定請看公佈欄
- \*若因特殊因素調課，本部保留課程異動的權利。
- \*學分證書大約於課程結束後兩週，發簡訊通知學員持證件櫃檯領取。

\*未選修的科目嚴禁旁聽。

\*113年專技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報名113.05.14(二) - 05.23(四) 考試  
112.08.18(五)-08.20(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劃（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